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律师专业

刑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

刑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 112 号

内 容 提 要

本大纲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分 20 章, 概括了我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每章都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学习目的和要求、考试内容、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是该课程考试命题、个人自学、社会助学的依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导委员会制订.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5
ISBN 7-04-005690-9

I. 刑… II. 全…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考试大纲 N.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9265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传真: 4014048 电话: 4054588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科教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25 字数 100 000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 170

定价: 6.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推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途径。应考者通过规定之考试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获得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并按规定享受与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的有关待遇。

全国有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为了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了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了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参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刑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现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刑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是该课程考试命题、个人自学、社会助学的依据。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都应贯彻执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6 年 1 月

责任编辑 曾敬
封面设计 王睢
版式设计 胡春林
责任校对 曾敬
责任印制 杨明

目 录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1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	2
第一章 刑法概说	2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0
第三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5
第四章 犯罪构成要件	19
第五章 犯罪形态	29
第六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38
第七章 刑罚概说	42
第八章 刑罚裁量	49
第九章 刑罚执行制度	57
第十章 刑罚消灭制度	61
第十一章 罪刑各论概述	64
第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67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2
第十四章 破坏经济秩序罪	80
第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0
第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97
第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3
第十八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11
第十九章 渎职罪	114
第二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19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124
附录 题型举例	127
后记	129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刑法原理与实务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的必修课,是为了培养和检验自学应考者的刑法学知识和运用刑事法律办理刑事案件和参加刑事诉讼能力而设置的一门非常重要的专业课程。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有力武器,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显著的、独特的地位。进行刑法原理与实务的教育,有利于提高广大干部和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纪观念,有利于增强公民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决心和勇气,有利于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设置本课程的具体的要求是:

一、系统掌握我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

二、系统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单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对遇到的问题能查阅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

三、提高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件的能力。

四、为做好刑事法律服务工作获取必要的知识本领,并为以后进一步深造奠定良好的基础。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

第一章 刑法概说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我国刑法的创制和发展过程;了解我国刑法的体系结构;明确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解释;掌握刑法的基本原则。

考 试 内 容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不仅指刑法典,还包括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也称附属刑法规范)。狭义刑法即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在我国,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

(一) 刑法的阶级性。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历史范畴,是社会分裂为阶级,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不管其内容和

形式如何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与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不同,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等相比,刑法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而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但其他法律的强制性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正因为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发展

一、我国刑法的创制

早在建国初期,国家就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一些单行刑事法规,与此同时也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准备工作。刑法典最初的起草准备工作是由前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持进行的,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通过之后,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从1954年10月至1957年6月,法律室共写出刑法典草案22稿,后来由于“反右”斗争的开始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抬头,刑法起草工作完全停止。从1962年5月开始,法律室在有关部门的协同下,对刑法草案第22稿进行了全面的修改。经过多次

的重大修改和征求意见,至1963年10月写出第33稿,随后又因“四清”、“文革”等政治运动的冲击,未能公布。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随着党和国家对法制工作的重视,从1978年10月开始,国家组成刑法草案的修订班子,对第33稿进行修订,并先后写出两个稿本。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刑法起草工作的步伐大大加快。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宣告成立,从当年3月中旬开始,对草案作了较大的修改,先后写出三个稿本。第二个稿本于5月29日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进行讨论审议,修改以后提交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进行审议,最后于1979年7月1日获得一致通过,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国第一部系统的刑法典正式诞生。

二、我国刑法的发展

我国刑法自公布施行以来,随着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家立法机关又不断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逐步完善。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主要采用单行刑事法律和在非刑事法律中设置刑法规范的方法来实现。1981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20多个单行刑事法律;此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在80多个非刑事法律中设置附属刑法规范。这些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规范对刑法典作了一系列的补充和修改,如增加普遍管辖权原则;增加某些罪的单位犯罪规定;增加个别附加刑;增加对个别情节的加重处罚规定;增加不少从严处罚情节及个别从宽处罚情节;增设战时缓刑制度;补充许多新罪名,并提高不少罪的法定刑;以及开始规定罚金的数额,等等。从上述补充和修改情况来看,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是令人瞩目的,对司法实践的指导和规范作用是有力的,但由于在刑法典之外,还有这么多单行刑事法律和附属刑法规范,缺乏一个体系上的归纳,显得有些零乱,不便于掌握;加之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各方面都发生了许多深刻变化,在犯罪现象上也出

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需加以通盘考虑,并对社会上的犯罪进行新的科学分类。因此,全面修改刑法,制订出一部新的刑法典实属必要、势在必行。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一部崭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定会呈现在国人面前。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即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它包含两层含意:一是广义的刑法由哪几部分组成;二是狭义的刑法即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

就广义刑法而言,中国现行刑法除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外,还包括以下两部分:

(一) 单行刑事法律。即指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

(二) 附属刑法规范。即指全国人大或者它的常委会所通过的非刑事的基本法律或法律中所包含的有关犯罪和刑事责任的条款。

就狭义刑法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由总则和分则两编组成。总则分设五章,即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分则设八章,即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某些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

组成刑法的诸规范,通常都以条文的形式出现。配置在各编、章、节中的刑法条文,全部用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号。条文之下

有的再分款、项。同一条款中包含有两个或三个意思的，学理上称之为前段、后段，或者前段、中段、后段。如有用“但是”表示转折关系的，则从“但是”开始的这段文字，学理上称之为“但书”。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就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只有正确地了解刑法规范的真实含义，才能正确地加以适用。所以，刑法的解释对于指导司法实践中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是十分必要的。

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不同方面进行分类，主要有以下两种分类：

（一）按解释的效力分类，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二）按解释的方法分类，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论理解释又可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第四节 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即指刑法所承担的打击谁、保护谁的历史和现实使命。对此《刑法》第2条作了明确的规定。依照该条规定，我国刑法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惩罚方面，二是保护方面。

一、我国刑法惩罚的对象和手段

我国刑法惩罚的对象只能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惩罚的手段是适用刑罚。这是刑法任务不同于其他部门法任务的显著特点。

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其打击锋芒主要指向那些敌视、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建设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人民内部的一般违法犯罪，刑法也要予以惩罚，但这只是作为说服教育的辅助手段，和对敌人的专政有原则区别。

二、我国刑法保护的内容

我国刑法在保护方面的任务，概括说就是保护国家和人民的

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保护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说,有以下四个方面:第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四,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第五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这个部门法所特有的,贯穿于全部刑法内容的,对定罪量刑和刑罚执行具有直接指导作用的准则。据此,可以认为以下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是: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如何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原则上不得定罪处罚。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是:犯多大的罪,便判多重的刑,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当然,罪重罪轻,还要与犯罪分子一贯表现及犯罪后的态度结合起来考虑。

三、罪责自负原则

罪责自负原则的含义是:“一人犯罪一人当”,谁犯了罪,就由谁承担刑事责任;只处罚有罪的人,不连累那些与犯罪分子仅有家属、亲戚、朋友、邻居等关系而并没有犯罪的人。

四、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含义是:刑法不仅是惩罚犯罪的武器,而且也起着教育的作用。刑法的教育作用,一方面通过刑法的公布和组织宣传学习发挥出来,另一方面则通过刑法的执行,通过

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来达到。

考核知识点

(一)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二) 刑法的创制和发展

(三)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四) 刑法的任务

(五) 刑法的基本原则

考核要求

(一)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识记:(1) 刑法的概念;(2) 广义刑法的含义;(3) 狭义刑法的含义。

2. 领会:(1) 刑法的阶级性;(2) 刑法的法律性质。

(二) 刑法的创制和发展

领会:(1) 我国刑法的创制过程;(2) 我国刑法的发展简况。

(三)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 识记:(1) 刑法体系的概念;(2) 刑法解释的概念;(3) 刑法解释的类型;(4) 各类刑法解释的含义。

2. 领会:(1) 广义刑法的组成和结构;(2) 狭义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四) 刑法的任务

1. 识记:刑法任务的含义。

2. 领会:(1) 我国刑法惩罚的对象和手段;(2) 我国刑法保护

的内容。

(五)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识记:我国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2. 领会:(1)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2)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3)罪责自负原则的含义;(4)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含义。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明确我国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和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以便正确地适用于处理不同地域、不同人和不同时间所发生的各种刑事案件。

考 试 内 容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原则

刑法的空间效力,就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也就是要解决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对此,各国刑法和刑法学者提出过各种原则,即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原则。现今各国立法例,大都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其他原则为补充。我国刑法也不例外。

二、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

《刑法》第3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对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不论是中国人或外国人,都应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外的是《刑法》第8条的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三、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

《刑法》第4条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

用我国刑法：(一)反革命罪；(二)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三)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四)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5条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上述各种罪以外的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并且按照犯罪地的法律应当受处罚的，也适用我国刑法。此外，根据《关于禁毒的决定》第13条第1款的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适用该决定，即适用我国刑法。上述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权。与此相关，根据《刑法》第7条的规定，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处理。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四、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权

《刑法》第6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条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权。此外，《刑法》第7条对于在国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外国人，也是适用的。

五、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权

我国《刑法》原来没有涉及普遍管辖权的内容。1987年6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这个决定从立法上对我国刑法空间效力范围作了一个极其重要的补充。它说明我国刑法不仅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而且一定范围内也兼采普遍原则。